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冀环土〔2017〕2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召开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

求，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 2017 年定为“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年”，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周五）14：30。

二、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省环境保护厅三楼电视电话会议室。分会场设置市级和县级分会场，均设在各市、县环保局视频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部署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四、参会范围

主会场参会范围：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陈国鹰，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冯帆、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尹爱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吕竹青等领导同志；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规财处、政法处、环保督察办公室、省公安厅环安总队、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及省固管中心、省环监局、省环保督查中心、省环科院、省环保宣教中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同志；部分媒体记者。

分会场参会范围：各市、县环保局局长和主管局长，以及分管危险废物审批、监管、执法的有关科（处）室主要负责同

志和具体负责同志；各市、县公安局和卫生计生委（局）主管局长（主任），环安支（大）队负责同志及部分民警，卫生计生委（局）综合监督科和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同志和部分相关同志。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议程：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吕竹青同志就本次专项行动对全省环保部门提出工作要求；

第二项议程：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冯帆同志就本次专项行动对全省公安机关提出工作要求；

第三项议程：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尹爱东同志就本次专项行动对全省卫生计生部门提出工作要求；

第四项议程：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陈国鹰同志做重要讲话。

六、有关要求

接到本通知后，各市公安、环保、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口通知辖区内所有县级公安、环保、卫生计生部门准时参会。各市、县环保部门负责安排布置会场并将会议地点通知到本市、县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各市环保局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准时到市级分会场参会。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组织主会场和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调试工作，调试时间定于2017年2月6日（周五）9：00—11：00，各市、县要准时参加调试，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省环保宣教中心负责邀请有关媒体记者。

联系人及方式：

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	张启发	0311—87906803
省公安厅环安总队	孙 伟	0311—66996611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	吉 学	0311—66165803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韩永辉	0311—87803307
省环境信息中心	徐中华（负责视频会议系统调试工作）	13780317919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5 日印发
